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及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5888 传真: 86-21-5878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
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承办律师均不持有万家文化的股票，与万家文化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万家文化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万家文化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万家文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05月26日，万家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017年05月26日，万家文化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主体资格，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05月26日，万家文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确定〈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6月6日在公司网站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与职务等事项进行了公示。

2017年6月12日，万家文化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7 年 6 月 28 日，万家文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1,7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28 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万家文化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8.3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家文化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2017年6月28日，万家文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因此公司对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5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75 万股调整为 1,708.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 2,033.3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事项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詹纯伟先生、万彩芸女士、陆京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对上述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

2016年6月28日，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8日，并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6月28日，万家文化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08.3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家文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万家文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5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75 万股调整为 1,708.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

票数量不变仍为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 2,033.3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1,7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家文化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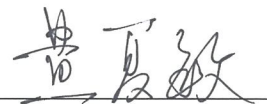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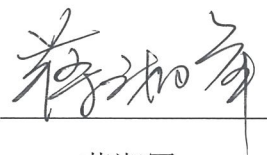

陈峰

经办律师：_____



黄夏敏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2017年6月28日